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南侧、五岩山路东侧（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追加资金。

5．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对安全生产考试点进行改造面积约2200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橡塑卷材楼地面1431.04㎡，防静电活动地板168.05㎡，绝缘板楼地面202.26㎡，平面吊顶天棚357.48㎡，金属隔断约1000㎡，钢屋面板172.07㎡，金属面油漆1500㎡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照明器具、开关插座、电缆架桥、配管配线等）、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卫生洁具等）等改造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 93785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价），以评审价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工程总量的 90%以上，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作为阶段性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评审后，由甲方再向乙方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评审价款的 3%作为项目质保 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每次申请付款前需要开具同等价值的增值税税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有）；

（4）通用合同条款（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有）；

（6）图纸（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承诺文件、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赵雁鸿

名　　称：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2026年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15503929550】；

电子信箱：【251202541@qq.com】；

通信地址：【中国.成都.新通大道77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临时办公、材料堆放及加工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需永久占用的场地，以批准的规划及用地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间临时堆料场、加工区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内自行布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鹤壁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以及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要求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标准之间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0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及燃烧性能等级须符合设计及消防要求；橡塑卷材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绝缘板楼地面、平面吊顶天棚、金属隔断等分项工程须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并提供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防静电、绝缘性能检测报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且不迟于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4套、电子版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含装修、电气、给排水专业）及设计说明书。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含临时用电、吊顶及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扬尘治理等）、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文件、材料设备报审资料、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各专项施工方案于相应工序施工前7日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的纸质文件及PDF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工程时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南侧、五岩山路东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璩先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昆明。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出入通道及通行便利；承包人人员、车辆凭出入证件进出，应遵守发包人及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移交的施工现场边界为界，边界以内为场内交通，边界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有场地出入口道路，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不得复制、披露或用于其他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工程量偏差的，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项工程量偏差在±3%以内（含 3%）的不予调整，超过±3%的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璩文华；

身份证号：410611197804167517；

职　　务：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负责人；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南侧、五岩山路东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进度与质量监督、工程量及变更签证确认、工程款支付审核；无权擅自变更合同价款及其他合同实质性内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 3 日内，并不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3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移交施工场地及现有道路、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接表计量并承担费用）；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协助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与考试中心正常办公的关系。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前提供资金已落实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含防静电地板、绝缘板、电线电缆、装饰材料的检测报告）、电气及给排水系统调试与试运行记录、安全和消防设施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及可编辑格式。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力量；落实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及建筑垃圾密闭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做好成品保护；配合发包人完成财政评审和审计；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不得拖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宋磊；

身份证号：410526198603010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77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59710；

联系电话：166508915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文件及资料，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并保证关键工序施工时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 5 日内补正，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仍未补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不足一日按一日计）按500元/日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更换行为无效，并责令限期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且不迟于开工前3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并在7日内完成撤换；逾期仍不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日或每月累计超过5日的，应事先书面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并指定符合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日按300元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含装修、电气、给排水工程），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施工内容，其中金属隔断安装、防静电活动地板及绝缘板楼地面铺设、平面吊顶天棚安装、电气配管配线及配电箱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为关键工序。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无分包，本款不适用。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款，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监理合同约定行使；涉及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合同解除等事项，须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提供办公用房 1 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及必要的办公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生活场所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15503929500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25120254l@99.com

通信地址：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办公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配备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主要监理人员月到岗率不低于 80%，缺岗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并安排替岗人员。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工程量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

（2）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技术合理性认定；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整改要求及整改结果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图纸、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要求；装饰装修材料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环保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不设工程奖项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死亡及重伤事故，不发生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达到鹤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设置门卫及值班人员，实行人员和材料出入登记；发生治安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鹤壁市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要求组织施工，落实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建筑垃圾密闭清运等措施；施工噪声昼间不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不得影响考试中心正常办公秩序，考试期间应停止产生噪声的作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开工前支付 50%，其余部分随进度款按比例支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方案、扬尘治理与环境保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与考试中心正常办公的协调配合措施、赶工及穿插施工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且不迟于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移交和施工图纸交付，并协助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及安全防护设施设置。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通过监理人书面移交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约定移交施工现场、未按时提供图纸或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致使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中发现地下障碍物、原有管线、埋藏物或文物等；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不符且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双方按第10.4条约定处理，工期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的暴雨、连续降雨或暴雪，致使无法正常施工的；

（2）连续3日最高气温37℃以上或最低气温-5℃以下，影响正常施工的；

（3）风力6级以上（含6级），或政府主管部门发布停工、限工令的其他情形。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提前竣工不增加合同价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款不适用；如发生，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橡塑卷材、防静电活动地板、绝缘板、吊顶板材及龙骨、金属隔断型材及面板、涂料、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管材管件、卫生洁具等主要材料，每种规格报送样品不少于1件（组），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封样保存，作为进场验收依据。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不设试验室，材料见证取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现场设置样品及试块存放间。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靠尺、塞尺、水平仪、万用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水压试验设备等常规检测器具。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见证取样及送检由监理人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金属隔断、平面吊顶、防静电活动地板、绝缘板楼地面等分项工程应先做样板（样板间），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防静电地板及绝缘板应做防静电、绝缘电阻测试，电气系统应做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测试，给排水管道应做水压试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材料品种或规格调整、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施工方案变更等，均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并按第 10.4 条约定估价。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执行该子目综合单价；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协商确定；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及鹤壁市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价组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后确定；变更价款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项目不设奖励，节约的资金归发包人所有。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本项目无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本款不适用。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无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本款不适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本款不适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如发生，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使用，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按本条第 2 种方式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第 1 种方式，本款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鹤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采用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在±5%以内的波动风险，以及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水平、施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11.1条、第10.4条约定调整；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超过约定范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计算，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确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人5日内审核，发包人5日内确认。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第12.3.2条约定的周期计量，由监理人现场计量确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承包人未按约定参加计量的，以监理人计量结果为准。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12.2.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工程总量的9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作为阶段性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评审后，由甲方再向乙方付至评审价款的97%，剩余评审价款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载明已完成工程量、已支付及应付金额、变更及现场签证事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附监理人审核意见及相应证明材料。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第12.3.2条计量结果，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申请单后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并经核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未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本款不适用。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监理人 7 日内组织预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及使用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涉及消防、防静电、电气安全等专项检测的，须检测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3‰计算，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3‰计算，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计算，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电气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通电试运行；给排水系统通水、水压试验、冲洗及卫生器具试水；防静电活动地板、绝缘板楼地面防静电及绝缘电阻测试。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项目不涉及投料试车，本款不适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日内完成人员、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及剩余材料退场，并将场地清理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变更及现场签证、材料价格依据）、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完整付款资料及合规增值税发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需财政评审的，以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之日为审批完成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报告出具、承包人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并经核验无误后，按第 12.4.1 条约定支付至评审价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双方核对；仍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复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28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14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评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不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评审价款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保期（两年）满、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已履行保修义务后 14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其中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及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为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鹤壁市城区内 4 小时内到达，市域外 24 小时内到达；发生漏水、断电等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或施工条件；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无正当理由指令暂停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第 12.4.4 条约定计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被取消工作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停工、机械闲置等实际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转包或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按图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第 3.2、3.3、7.5.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无偿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单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评估价支付，在最终结算时一并抵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依法实施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征收、征用、重大活动管制）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间覆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保险由发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变更保险事项，应在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保险凭证。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按第 20.4 条约定解决。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本款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本款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本款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本款不适用。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不采用仲裁方式；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